

昭通市“云贵川三省四市政协2024年赤水河保护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马纯)5月27日,由市政协主办的主题为“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的昭通市“云贵川三省四市政协2024年赤水河保护宣传周”(以下简称“宣传周”)在威信县举行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省政协人资环委副主任陈百炼作讲话,市政协主席申琼宣布宣传周启动,市政协副主席胡建普主持仪式。

据了解,根据三省四市政协(云南省昭通市,贵州省毕节市、遵义市,四川省泸州市)2022年联合倡议,自2023年起,每年5月最后一周为“赤水河保护宣传周”,将持续深入开展赤水河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周里,相关部门将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推进赤水河宣传保护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寨,实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和激励流域内各机关事业单位、各生产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承担起源头责任,共同守护好“一江清水出云南”。

“最美河湖卫士”杨敏作发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单位有关领导,威信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赤水河流域17个乡镇的有关负责同志、群众代表等参加启动仪式。

仪式结束后,大家参观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成就展览,实地查看扎西河流域保护治理情况。

法治昭通 天天说法

公司员工因请婚假而扣除其婚假期间的工资合法吗?

【有事要问】公司员工因请婚假而扣除其婚假期间的工资合法吗?

【身边案例】小张从事服装销售工作多年,因平时工作较忙加上请婚假影响收入,小张很少请假。今年3月小张结婚,便向公司请了1个星期的婚假出去旅游。婚假结束后,小张返回岗位,但小张领取工资时发现3月的工资金额不够,于是找到公司财务,公司财务称按照公司规定,请婚假需要扣除请婚假期间的工资。小张咨询,公司员工因请婚假而扣除其婚假期间的工资合法吗?

【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因此,本案中公司扣除小张婚假期间的工资违反法律规定。

昭通市司法局 审核
云南意衡律师事务所 供稿

看见爱 付出爱 收获爱

——巧家加快服务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质升级

◆通讯员 彭文琳

“阿姨,在这里签个字取药,等待医生为您检查身体。”5月20日一大早,巧家县望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门前就开始热闹起来,昭通市慧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巧家站的社工郝金灿面带微笑,正耐心地引导她的服务对象参加爱心义诊活动。

自2023年5月以来,巧家县探索以灵活的工作方式,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工作机制,试点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满足特殊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同时,打造“巧能成事·家道小康”社会救助服务品牌,增进民生福祉,创新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形成“物质+服务”的多维救助模式,让每个特殊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2024年,巧家县进一步加快推进第三方机构救助服务专业化,助推需求评

估专业化、服务供给专业化、效果评价专业化进一步提质增效,助推救助服务方式、成效、社会效益提质升级。

采访当天,居民胡某某邀请郝金灿和护工冯钦会到她家一起包抄手,感谢她们长期以来的照顾和陪伴。大家围坐在一起,一边包着抄手,一边唠着家常。胡某某和丈夫早已离婚,患有抑郁症、癫痫的她独自照顾两个孩子。当聊起胡某某的情况时,冯钦会说:“我刚来的时候,她家到处堆满了东西,几乎没有放下脚的地方,后来我们帮她收拾后,家里整洁多了。我也经常开导她要开心。”

因为身体不适,胡某某没有太多精力收拾家里,平时都是冯钦会上门帮她打扫,逢年过节冯钦会还会买上一些水果蔬菜送到她家。谈及这些,胡某某眼里满是感动。“冯姐陪我的这段时间,我的心情好多了。她还会

贴心地提醒我要按时吃药,我很感谢冯姐。”胡某某的孩子也是服务对象,每个周末都会参加团辅活动和作业辅导。孩子们懂事听话,这让胡某某感到很欣慰。

经过社工和护工的用心服务,很多服务对象的家居生活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尤其是老年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有了显著提升,同时服务对象的思想认知也有了一定改变。针对青少年,昭通市慧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巧家站通过一系列的团辅活动和作业辅导,让部分青少年的学习成绩有了很大的提升。“我们通过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既帮助了服务对象,同时也收获了许多感动,用一句话来说,就是看见爱、付出爱,最终也一定会收获爱。”郝金灿说道。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为服务群体提供了日常生活照料,大大改善了服务对象的家居生活环境,提高了服

务对象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截至2024年4月,共为64户87人按个人需求提供对应服务,共计服务4961人次13172.82小时,其中为照护类服务对象51人服务3971人次9862.67小时,解决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保障其生命健康的急难愁盼问题;为支持类服务对象36人服务990人次3310.15小时,促使其提升生活能力,恢复正常生活。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巧家县将继续努力,及时排查服务对象,扩大试点范围,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全面提高工作质效,让每个特殊困难家庭都能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为什么说新质生产力是绿色生产力

绿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

内在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最有前景的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月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这一重要论断深刻阐明了新质生产力与绿色生产力的内在联系。深刻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绿色内涵,对提升发展效能效益、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重大战略意义。

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都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培养一批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这些劳动者是绿色生产方式的践行者,是发展绿色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发展新质生产力,还需要含“绿”量更高的劳动资料,其不仅包括智能化升级的高端精密仪器和智能设备,也包括低能耗、低排放或零排放的机器设备和基础设施,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硬件支持。就劳动对象而言,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推动绿色科技持续迭代发展,不断丰富劳动对象的种类和形态,拓宽生产新空间。劳动对象既包括新能源和新材料等物质形态对象,也包括海量数据和信息技术等非物质形态对象。其中,太阳能、风能、氢能、核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以及碳纳米材料、仿生材料、光电子材料等新材料,能够有效克服传统能源和材料储量不足、不可再生、对环境破坏严重的缺点,降低环境负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助于实现节能减排,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发展绿色生产力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将长远目标和现实条件有机结合,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之中,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制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广泛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

(来源于新华网)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转办第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昭通市13件)

昭通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十九批)

| 县(市、区) | 类型 | 交办情况 | | 污染类型 | | | | | |
|--------|----|------|--|------|----|----|----|----|------|
| | | 移交件数 | | 水 | 大气 | 土壤 | 生态 | 噪声 | 其他污染 |
| 昭阳区 | | 6 | | 2 | 1 | 2 | | 1 | |
| 鲁甸县 | | | | | | | | | |
| 巧家县 | | 2 | | | 1 | | 1 | | |
| 镇雄县 | | 2 | | | 1 | | 1 | | |
| 彝良县 | | 1 | | | | | 1 | | |
| 威信县 | | | | | | | | | |
| 盐津县 | | | | | | | | | |
| 大关县 | | 1 | | 1 | | | | | |
| 永善县 | | | | | | | | | |
| 绥江县 | | | | | | | | | |
| 水富市 | | 1 | | | | | 1 | | |
| 合计 | | 13 | | 3 | 3 | 2 | 4 | 1 | |

来源:昭通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班边督边改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昭通市第八批)

截至2024年5月28日,对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昭通市移交的第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9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截至当日,移交昭通市的第八批信访举报件9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7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昭阳区1件,已办结1件;鲁甸县1件,已办结0件;巧家县1件,已办结1件;镇雄县2件,已办结1件;威信县1件,已办结1件;盐津县1件,已办结1件;永善县1件,已办结1件;水富市1件,已办结1件。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YN202405160060 | 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迎江社区北门安置区二号楼与三号楼之间小巷的一品烧烤店及另一流动烧烤店每日21点至次日凌晨5点营业,油烟及噪声扰民。 | 昭通市 | 大气 | 投诉反映的烧烤店为无店面流动摊点,无油烟处理设备,存在噪声和油烟扰民问题。 | 属实 | 与经营者进行沟通协调,引导其搬离该地,消除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 经沟通协调,经营者同意搬离安置区二号楼与三号楼之间小巷,烧烤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已消除。 | 已办结 | 无 |
| 2 | X3YN202405160053 | 昭通市永善县绿茂园艺种植场在溪洛渡街道新拉村私垦林地,建设鱼塘、停车场和游乐场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 昭通市 | 生态 | 1.该公司存在砍伐林木平整土地问题,违规占用耕地5553平方米,林地6258平方米。 2.占用林地和耕地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有水土流失风险。 | 基本属实 | 对违规占用耕地和破坏林地立案查处,对5553平方米耕地进行复垦复耕,6258平方米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 1.恢复破坏的生态环境,减轻水土流失风险。 2.将违规占用的5553平方米耕地进行复垦复耕,违规破坏的6258平方米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3YN202405160055 | 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小耀村村委会顶拉村赵家沟村民小组东源煤矿采矿业时造成山体滑坡,导致顶拉村饮用水断流,房屋开裂。 | 昭通市 | 生态 | 1.镇雄县塘房镇顶拉村赵家沟和尚地村民小组部分村民房屋受煤矿开采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受损和变形。 2.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资金已落实。 3.赵家沟、和尚地村民小组饮水问题已解决,饮水有保障。 | 基本属实 | 定期开展灾区巡查检查,统筹推进顶拉村采煤陷区治理工作,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和稳定工作,妥善安置搬迁群众。 | 1.对房屋受损变形的群众实行分散搬迁安置,并按标准给予补偿。 2.灾区治理、群众搬迁安置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 已办结 | 无 |
| 4 | X3YN202405160018 | 昭通市昭阳区圣桦悦悦府二期、三期烂尾片区到处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粉尘四处飘散,影响环境。 | 昭通市 | 土壤 | 1.部分业主的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堆存于圣桦悦悦府二期工地人口处,堆存量约100立方米。 2.物业公司未及时组织人员清运,裸露垃圾易产生扬尘污染。 | 属实 | 科学合理确定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 1.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拣后进行清运处置,对裸露垃圾采取防尘网覆盖。 2.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已办结 | 无 |
| 5 | D3YN202405160030 | 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小坝村江西湾垃圾转运站的垃圾到处散落,无人管理,恶臭难闻,清洗垃圾车的废水和垃圾产生的液体于每日凌晨4点随意排放至附近河流。 | 昭通市 | 大气 | 1.垃圾中转站设有专人24小时值班管理,每日开展清扫保洁和消杀除臭工作。 2.清运不及时,存在臭味溢出问题。 3.作业车辆每晚11点完成清洗作业收车,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部分属实 | 及时清运滞留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日消杀除臭,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 | 1.调集车辆及时清运滞留垃圾,并进行药剂消杀和除臭。 2.健全垃圾中转站运转机制,明确垃圾转运各环节责任人员,压实工作职责,确保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 已办结 | 无 |
| 6 | D3YN202405160025 | 昭通市鲁甸县茨院回族乡新集镇板房村安置点无雨水、污水排水系统,仅靠每家门前自建的临时水塘储存污水,污水溢流问题突出,异味难闻,影响居住环境。 | 昭通市 | 水 | 1.安置点污水管网未全覆盖,雨污水未分流,化粪池遇暴雨时污水存在外溢情况,并流入简易塘,有异味。 2.根据现场取样检测,简易塘内污水水质超标。 | 基本属实 | 1.将安置点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对周边沟渠和简易塘进行整治。 2.对集镇雨污管网进行改造,完善集镇雨污分流设施,推动解决板房安置点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 1.简易塘内污水全部提升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对集镇雨污管网进行改造,完善集镇雨污分流设施,推动解决板房安置点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 未办结 | 无 |
| 7 | D3YN202405160016 | 昭通市镇雄县赤水河镇板桥村炉房村民小组村民陈某某养殖近百头猪,粪便产生的异味和养殖噪声扰民,养殖废水顺沟排入附近的小溪,污染赤水河水质。 | 昭通市 | 水 | 1.养殖产生的粪污部分用于灌溉施肥,部分经生态湿地处理后还田,未发现粪污直排情况,存在异味和噪声污染。 2.经现场采样分析,地表水水质均达标。 | 部分属实 | 1.粪污进行干湿分离,养殖粪污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2.对养殖区窗口进行封闭,安装无动力换气风帽,减轻异味和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 1.对接生态湿地的纳污管进行封堵,对粪污进行干湿分离,养殖粪污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还田使用,干湿粪污进行堆肥处理。 2.对养殖区窗口进行封闭,安装无动力换气风帽,减轻异味和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 未办结 | 无 |
| 8 | D3YN202405160013 | 昭通市水富市邵女坪碳溪沟大桥路段、大湾码头水二级路段运输车辆通行时扬尘大,噪声扰民。 | 昭通市 | 大气 | 1.该路段路面未进行清扫保洁,部分货运车辆在密闭不严、带土上路、抛洒滴漏等情况,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 2.周围没有居民居住,不存在运输噪声扰民现象。 | 基本属实 | 加强该路段路面养护,及时进行清扫保洁,实行密闭式运输,减少运输扬尘污染。 | 1.对碳溪沟大桥路段、大湾路段公路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严禁发生密闭不严、带土上路、抛洒滴漏等行为。 2.加大公路巡查力度,查处破坏、影响公路运输的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9 | D3YN202405170001 | 昭通市盐津县庙坝镇麻柳村大元村民小组盐津庙坝麻柳大园采石场自2007年开始未办理环评手续,长期非法开采,2019年12月9日采石场关停后未做生态修复。2023年2月,盐津县自然资源局将采石场拍卖给盐津鑫贵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委托编制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将300米范围内逢春村民小组13户村民的住宅纳入周边环境敏感目标。2022年12月,盐津鑫贵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环境检测报告,但签发日期被更改为2023年12月26日。此外,该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多处造假,如“申报该采石场为新立矿山,未进行过采矿活动,现状无损毁”与现状严重不符,评审意见中“矿区内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情况”系伪造。 | 昭通市 | 生态 | 1.该采石场存在长期非法开采情形,生态修复不彻底。 2.环评单位实地踏勘时,遗漏矿界外300米范围内高坎村逢春村民小组、麻柳村半沟村民小组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检测报告签发日期有误,复垦方案现状描述与现场不一致,不存在伪造情况。 | 基本属实 | 举一反三,对采石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 1.拆除采石场内遗留的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依法依规对环评单位和编制主持人进行通报处理,对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约谈。 | 阶段性办结 | 无 |